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监事：孙跃杰、左宝增、任跃杰

2024年4月24日